

##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黄元元女士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畅通讯”）于2024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公司股东黄元元女士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1%。

近日，公司收到黄元元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其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黄元元	集中竞价	2025年1月8日至1月15日	17.84	1,98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5年1月20日至1月24日	16.43	1,020,000	0.51%
合计			17.36	3,000,000	1.51%

## 2、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黄元元	合计持有股份	5,725,091	2.89%	2,725,091	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25,091	2.89%	2,725,091	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黄元元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6 日